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委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8. 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1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市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委为行政单位，正处（县）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委实有在职人员105人，离休人员12人，退休人员367人。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发展科等16个科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总计4253.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016.03万元，非流动资产237.68万元；负债合计4016.03万元，净资产合计237.68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年我委年初收入预算41246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02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0.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5万元。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541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606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00.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5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492.84万元。年初支出预算41246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51.84万元，项目支出378314.94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

为 541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14.23 万元,项目支出 506886.77 万元。

年末收入总计 53764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492.84 万元,本年收入 533153.33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53764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34.05 万元,项目支出 504912.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系统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赋予国资国企的新使命新任务,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的石家庄篇章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安排部署与统筹协调。明确委办公室财务室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科室,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应用性”原则,组织各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财务室明确专人,梳理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各相关业务

科室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委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4〕2号）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共涉及项目27项，涉及项目资金5004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6项，涉及项目资金371824.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76256.21万元，其中支出上年度结转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4431.73万元，支出本年度预算371824.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9项，涉及项目资金125474.8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项，涉及项目资金3181.09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100%。

“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出资部分”项目作为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委财务室通过委信息交互平台将绩效自评文件、自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绩效信息表发送至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对承办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年初预算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工作量、工作实际效果，对每个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对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财务室对绩效自评表进行收集、整理，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执行率进行核实，汇总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研判形成我委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通过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石家庄市国资委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考察石家庄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抓监管企业提质增效与监管能力提质升级两大任务，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深入开展以创建“五型机关”“五型企业”、争做“五型干部职工”为主题的作风能力专项提升行动，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石家庄篇章的国资路径，在全市跃升之年、展示之年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一是按照全市经济会议决策部署相关工作要求，通过谋划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专项行动、推动监管企业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导监管企业规范投资聚焦主业、加强债权业务监管、多措并举盘活闲置资产工作等多项工作，紧抓监管企业提质增效与监管能力提质升级，不断提升监管企业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二是落实《王正谱同志到我市现场办公议定事项责任分解方案》工作要求，针对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发展，积极与省国资委、高邑县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组建国有陆港平台公司，并于2023年5月注册，持续激发陆港发展活力。三是落实2023年石家庄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及十一届市委第96次常委会议议定事项，通过落实主业动态调

整机制、督导企业项目建设进度、优化产业布局等方式，着力打造市属国企高信用主体矩阵，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持续强化投资监管职责

绩效目标：规范监管企业投资行为，提升投资质效和投资业务能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石国资〔2022〕15号）规定，做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各监管企业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和修订，根据决策权限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程序，为提高国有企业投资质效保驾护航；适时组织1-2次投资项目后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监管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投资项目的预期财务目标和经营目标进行综合评价，为指导监管企业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升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提供借鉴；适时组织委系统投资能力提升培训，根据工作实际、企业学习意愿等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培训取得显著成效。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指导监管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完成备案及调整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明确各项目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做好数据监测分析工作，为项目投资、产业培育提供了数据支持。2023年，监管企业谋划实施项目294个，投资总额2997.73亿元，全年完成投资910亿元，较2022年完成投资额711.7亿元增长了28%。二是严格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各监管企业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备案、审核程序，审核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24个，对

企业投资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履行集体研究程序。三是11月份谋划启动了石煤机城市更新项目和北国高科技物流园项目后评价工作，12月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三方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后评价工作，对两个项目的预期财务目标和经营目标、项目建设与运行达到设计和技术要求的情况、项目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资源供给对项目持续能力的影响，为指导监管企业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升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提供借鉴。四是组织开展委系统投资业务能力专题培训，邀请专家针对投资风控与合规管理、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等进行专题授课，搭建委系统横向沟通平台，提升各企业投资工作者能力水平，提高投资质效。

2.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

绩效目标：客观编制我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督促监管企业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2023年10月底前组织监管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依据《石家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市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组织监管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认真编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总原则，对企业初步申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进行了逐家核对和测算，并按照我委2024年工作安排，以企业申报情况为基础，客观编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通过人大审议。同时积极督导企业上缴国有资

本收益，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下发收益收缴通知书要求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上缴收益5065万元，全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5065.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安排。

3. 做好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工作

绩效目标：对全市市属企业和县（市、区）属企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并按时上报省国资委。定期召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指导监管企业健康、稳步运行。

绩效指标：组织我委监管企业所属企业财务人员于4月初前参加汇审。及时合规上报相关数据，每月对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进行调度分析，每季度召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例会，研究分析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并部署阶段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1月10日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石国资发〔2023〕3号），要求全市国有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2022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4月3日至4月10日对监管企业集团2022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集中验审，重点讲解审核注意事项及现场对各集团国统报表进行验审、汇总、收集。按照省国资委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4月18日-19日参加2022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统计数据集中汇审，4月下旬对委监管企业采取一对一方式的二次查验审核，按照“审核通过一家定稿一家”的原则，完成了市属和县属企业汇总工作，并根据省国资委反馈数据信息，对需要说明核实的数据信息与企业进行核对沟通，最终上报终稿数据。每月按时统计上报全市国有企业财务快报数据，进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对监管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进行调度分析。分别在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组织召开了经济运行调度会，听取了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4. 强化工作、任务督查督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目标：围绕重要决策和阶段性任务，加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的督查督办。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督查督办条线管理优势，持续跟踪督办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主动督办、重点督办、注重时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实现督查督办按期办结率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共收到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下发各类通知文件243件，办结213件，按期办结率100%，其他30件按进度正常推进中，未有预期未结事件。全年共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撰写上报专题报告12份，报送各类台账表格103份，全部按时高质量报送。

5.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和技术服务，完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委系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以专家技术服务为手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以来，聘请的第三方安全专家积极协同配合委机关，通过查现场、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参与委机

关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并为监管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照 15 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协助督导检查。二是突出重点任务。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抓手、结合岁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年度重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提供整改依据和整改意见。三是突出重点时节。紧盯元旦、春节、“复工复产”、全国“两会”、国庆等关键时期、敏感节点，共检查企业一线施工现场、各类场所 100 余个，发现问题隐患 100 余项，提出工作建议 40 条，有效确保委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圆满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

6. 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及时、准确地完成我市 90 余家国有企业、共计 1500 余名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测算和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委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汇总测算、发放工作，涉及 90 家企业共计 1458 人。通过发放待遇补贴，使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待遇达到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标准，维护了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群体利益，促进了退休教师群体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评定，鉴于各项指标均已圆满完成，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委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指向明确，能够根据不同项目业务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并以对应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能够把握关联性、可实施性、可衡量性原则，指标设置合理。但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机关科室及项目实施企业的绩效管理观念及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及填报规范仍需进一步明晰，存在重支出轻绩效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委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约束，明确各责任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绩效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统筹，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调动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强化全系统绩效意识，加强业务科室、监管企业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习立刚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高丽华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夏 锋 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张岩丰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
王 娟 市国资委资本运营科科长
陶 亮 市国资委监督科科长
袁 涛 市国资委财务监督评价科二级主任科员
靳柏青 市国资委企业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科副科长
宋 博 市国资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4年4月19日